

1. 風險評估

在處理蟲鼠為患問題時，應先考慮非化學物質的方法。若非化學物質方法並不可行，在採用除害劑前應評估使用除害劑對該地方的影響。除害劑大多的是有毒和有害物質，而各種除害劑對人體及其它生物的毒害程度不同及會有極大分別。使用除害劑是有一定的風險，包括處理和施用除害劑或會引致急性中毒，所以要盡力避免因使用除害劑而破壞環境或對人畜健康產生不良的影響。

評估工作應包括：

- 所選擇的除害劑對人畜及環境的危害最少。
- 所選擇的除害劑是法例核准可以用於擬定用途。
- 施用所選擇的除害劑的人員已有足夠的安全訓練。
- 在施用所選擇的除害劑時已有足夠的安全措施。
- 可於擬定地點及時間使用所選擇的除害劑。

2. 選擇除害劑

- 除害劑必須已經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註冊，並附有法例規定所需的明確標籤。
- 所選擇的除害劑對人畜及環境影響最少。

3. 安全使用除害劑

雖然我們在採用除害劑前已經過仔細的評估及對所選擇的除害劑進行小心的挑選，長期接觸到小量除害劑或誤吞小量除害劑則會對健康造成日積月累的影響。需施用、處理、監督使用除害劑的人員，必須知悉如何安全使用除害劑。

3.1 監督使用除害劑

- (1) 監督人員須負責監督除害劑使用人員處理除害劑。
- (2) 監督人員及除害劑使用人員必須清楚明白使用除害劑會涉及的風險，而且已並接受安全處理除害劑的訓練。監督人員有責任嚴格監管除害劑使用人員使用除害劑的方法和技術。

- (3) 監督人員應只分派處理除害劑(包括施用除害劑)工作給已曾經接受足夠的安全使用除害劑訓練的除害劑使用人員。監督人員及除害劑使用人員必須清楚明白有關的安全使用除害劑指引。
- (4) 在使用除害劑時，監督人員須負責就使用除害劑及使用除害劑的安全問題向有關地方的佔用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意見。

3.2 處理除害劑時的個人衛生問題

- (1) 必須穿着或使用合適的保護衣物和裝備來處理除害劑。
- (2) 除害劑使用人員用使用除害劑時須穿着工作服。
- (3) 個人保護裝備須與除害劑使用人員的其他衣服應分開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 (4) 於將沾染了除害劑的個人保護裝備及工具從施用除害劑的地點帶到另外一地點時，須用適當的容器分開裝載，以避免污染所乘搭的車輛及個人衣服。
- (5) 處理除害劑時所穿着的衣服盡可能每天更換，並盡可能將工作服與其它衣物分開以肥皂清洗。不透水的手套內外均須經常用肥皂清洗。
- (6) 除害劑使用人員的皮膚如有嚴重擦傷或患有皮膚敏感，而患處又可能接觸到除害劑，該人員不應處理除害劑。
- (7) 不要用沾染了除害劑的手或手套接觸臉及皮膚。
- (8) 防治蟲鼠工作隊伍(車輛內備有適量清水)須帶備有肥皂、抹手紙等設備，以供工作人員清洗皮膚。除害劑使用人員及實地監督人員在處理除害劑時，不可吸煙、飲食或嬉戲。除害劑使用人員每天工作後必須在監督下進行例行的皮膚清洗。

3.3 混合及處理除害劑時應要注意的事項

- (1) 細心閱讀及理解除害劑容器上的標籤的使用建議。如有疑問，應向上級求教。
- (2) 穿戴不透水的橡膠手套及按工作所需穿戴聚氯乙烯圍裙、合規格的面罩和護目鏡。
- (3) 將用以混合除害劑的容器擺放於逆風位置。
- (4) 在空氣流通(但沒有風)的地方混合及處理除害劑。
- (5) 避免在強烈氣流、太陽照射情況下處理、混配、施用及稀釋除害劑。
- (6) 不可在經常有人出入的地方進行除害劑的混合或稀釋工作。
- (7) 用適當的儀器或附有標準容量標記的器皿準確量度所需的除害劑分量。

- (8) 切不可使用破損的玻璃或塑膠容器配製、混和或稀釋除害劑。
- (9) 在打開容器或把液體倒入噴霧器時，要盡量避免除害劑濺出。
- (10) 為減少殺蟲劑滴珠的反彈和過量的噴灑，需按目的選擇合適噴嘴，並調較噴壓及與噴霧目標的距離。
- (11) 不可在濺出或溢出的除害劑會有機會污染任何水源的地方處理、施用、混和或稀釋除害劑。
- (12) 須立即用化學吸着劑(例如幼沙、黏土或商用濺出物吸着劑)清理濺溢的除害劑。並將附有除害劑的吸收物用袋袋好，交由化學劑廢料公司處理。如暫時沒有合適的吸收性物料可供使用，也可使用報紙或其他吸收性物料。
- (13) 必須立即用大量肥皂和清水清洗沾染了除害劑的皮膚。
- (14) 必須立即更換已被除害劑沾染了的衣服。
- (15) 每次完成工作後，必須清潔所有用來配製除害劑的工具。

3.4 施用除害劑應要注意的事項

- (1) 已配戴合適的保護衣物及裝備，例如面罩/口罩、護目鏡、護耳、手套等。
- (2) 施用除害劑的工具及器械必須性能良好除害劑及已調校正確。
- (3) 施用除害劑的方法、分量等應按除害劑標籤的建議進行。
- (5) 不可在強風下施用液體或粉劑類的除害劑。
- (6) 應盡力避免食物或水源因施用除害劑而受到除害劑的污染。
- (7) 切勿用口吹受到堵塞的喉管、通氣口或噴嘴。
- (8) 必須停止使用有滲漏的工具及器械。
- (9) 在施用除害劑前，必須事先通知施用除害劑地點及其附近的佔用人及/或管理人，以便他們採取合適的行動配合除害劑的施用。
- (10) 除除害劑使用人員、監督人員及必須在場的人士外，其他人一概暫時不應逗留於正在施用除害劑的地方。

- (11) 在噴灑殺蟲劑前及期間，應關掉有關地點的空氣調節系統。不可在有關地方的空間仍然有殺蟲劑的時間重新開啓空氣調節系統。
- (12) 通知有關地方的使用人暫時切勿進入已經噴灑過殺蟲劑的地方，直至可再次進入有關地方的時間爲止。
- (13) 切勿徒手而應使用工具收集昆蟲屍體。
- (14) 通知有關地方的使用人不要徒手處理昆蟲屍體。
- (15) 工作完結後，清洗所有在施用除害劑時曾使用的工具。
- (16) 工作完結後，用肥皂徹底清洗保護裝備和雙手。

3.5 貯存除害劑應要注意的事項

- (1) 將用來貯存除害劑的櫃和房間鎖好。並指派專人負責存貨的保管，並定期檢查貯存的除害劑。
- (2) 除害劑必須貯存在適當倉庫/或危險品倉庫內。
- (3) 如果沒有貯存危險物品牌照，不可貯存超過豁免申請牌照的除害劑數量。
- (4) 不可將除害劑與食物、飼料、飲品、或吸收性強的物品貯存在一起。
- (5) 除害劑應該貯存在乾燥和空氣流通的地方，並須避免陽光照射除害劑。
- (6) 貯存除害劑的地方須裝有足夠照明。
- (7) 貯存除害劑的地方要以防火物料建造，地台須鋪上平滑(沒有裂縫或裂隙)的混凝土，並塗上一層不易磨損的保護層。
- (8) 在除害劑貯存處入口必須有清楚展示例如「除害劑存放處－未經許可，不得入內」的警告字句。
- (9) 除害劑必須存放在原裝容器內。
- (10) 取用除害劑後，必須把容器緊蓋。
- (11) 盛載除害劑容器上的標籤必須保持完整無缺、字句清晰。(標籤可用透明膠紙覆蓋，以免容易受損。)
- (12) 負責管理除害劑貯存的人員必須定期檢查除害劑容器有否出現漏隙或裂紋。
- (13) 要立即把有漏隙和裂紋的容器適當地棄掉，並盡快清理漏出的除害劑。

(14) 必須清楚記錄除害劑開始存放的日期及每次的提取量。

(15) 必須適當地棄掉所有過期的物料。

3.6 棄置除害劑容器和不需要的除害劑要注意的事項

(1) 按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的規定，在棄置除害劑容器前，須用水清洗容器三次，然後把容器刺穿或壓平(使容器不能再用)。

(2) 空除害劑容器的紙不可回收用作製造循環再造紙。

(3) 不可再利用空除害劑容器盛載其它除害劑或作其他用途。

(4) 不再需要的除害劑須存放在原裝容器內，以待適當地棄置，並按照標籤上的指示處置不再需要的除害劑。

4. 中毒症狀

出現除害劑中毒症狀所需的時間因個人體質、有關的化學品、劑量和接觸到化學品的時間長短而有差異。一般的徵狀或會包括頭痛、眩暈、視線模糊、痙攣、腹瀉、全身麻痺等。有些情況是病人會大量流汗、淚水或口腔分泌物過多。如病情嚴重，病人或會感到噁心、嘔吐、心跳不正常、肌肉無力、呼吸困難、精神錯亂、抽搐或昏迷。

無論接觸到除害劑的情況屬多輕微，如出現中毒情況或懷疑中毒，必須立即求醫。

4.1 中毒時應採取的急救程序

為紓緩中毒人士的不適，以待接受治療，可為中毒人士進行急救。但決不可以急救取代接受治療。避免花太多時間自行急救。

4.1.1 一般情況

(1) 中毒人士不可再接觸到除害劑。如皮膚沾染了除害劑，應用清水沖洗，包括沖洗頭髮和指甲。如吞服了除害劑的人士仍能保持清醒和保持氣管暢通無阻，須按指示設法嘔吐(參閱下列各點)。

(2) 保留除害劑容器及任何剩餘在內的物料；把字體可見的標籤交給醫生或告知醫生化學品的名稱。

(3) 在處理因皮膚沾染了除害劑而中毒的事件時，急救人員會有沾上除害劑的可能，所以急救人員必須穿上保護手套及衣服。

4.1.2 個別情況

皮膚中毒

- (1) 用清水(花灑、喉管及水龍頭)浸濕皮膚及衣物。
- (2) 盡量脫掉衣物。
- (3) 用肥皂和清水徹底清洗皮膚和頭髮；迅速清洗最為重要，以減少受傷程度。
- (4) 抹乾身體並換上清潔衣物或用毛氈包裹。

眼睛中毒

- (1) 保持眼瞼開啓，並用大量清潔的水溫和地清洗眼睛。
- (2) 持續清洗眼睛 15 分鐘或以上。
- (3) 不可在清洗眼睛的水內添加化學品或藥物。

吸入有毒物質(塵、煙霧、氣體)

- (1) 打開所有門窗。
- (2) 立即把中毒人士帶往空氣清新的地方。
- (3) 盡量解開所有緊身衣物，但要防止着涼。如有須要可用氈包裹中毒人士，但不可令其身體過熱。
- (4) 如中毒人士抽搐，須留意他的呼吸情況，防止他跌倒，以免頭撞向地面或牆。抬高他的下巴，以保持其氣管無阻，呼吸順暢。
- (5) 不可讓中毒人士飲用任何含酒精的飲品。

吞下有毒(除害劑)物質

1. 應立刻送院延醫，不要給患者吞服任何東西、
2. 不要設法使患者嘔吐

若中毒患者需要送院治理時，必須携同導致患者中毒的除害劑標籤給醫療人員查閱。